

股票代碼：1455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7
陸、選舉事項	25
柒、其他議案	26
捌、臨時動議	26
玖、附件：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27
二、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0
三、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8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前全文)	46
五、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前全文)	49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正前全文)	59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前全文)	63
八、背書保證辦法 (修正前全文)	67
九、公司章程	70
十、董事選舉辦法	74
十一、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6
拾、其他說明事項	77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市觀音區樹林村安和街307號(本公司觀音廠員工活動中心)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已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就位、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三)、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五)、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選舉本公司第十八屆董事。

七、其他議案：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說明：(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27~29頁)

(二)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對任何企業背書保證，亦未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美玲、蕭英嘉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表冊，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竣事，並分別出具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詳見附件二、附件三 (本手冊第30~45頁)

(二)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美玲、蕭英嘉二位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本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蘇恩平



益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慶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一)依本公司修訂後公司章程第26條條文之規定：

【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且以百分之三為上限提撥董監事酬勞金，前項員工酬勞分派之決議，應經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後行之，並提報股東會。】。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獲利新台幣113,744,586元，依章程規定

提撥 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274,892元 (2 %)，

提撥董監事酬勞，計新台幣 3,412,338元 (3 %)，

上述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十七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配發酬勞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前淨利為108,057,356 元。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美玲會計師及蕭英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審查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謹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一) 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請參閱第 27~29 頁)

(二) 個體財務報告 (附件二，請參閱第 30~37 頁)

(三) 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三，請參閱第 38~45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9,979,195 元，期初未分配盈餘加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為 488,542,094 元。

上列於加計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並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565,188,465 元。

二、每股擬配發現金股利 0.2 元，本分配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配發之。

三、本年度配發之現金股利，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轉入資本公積項下。嗣後如因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敬請 承認。

決議：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78,038,694	註 1
加：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10,503,40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488,542,09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89,979,195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在衡量數)	(4,334,905)	
小 計	574,186,384	註 2
減：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8,997,91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65,188,465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每股 0.2 元)	122,352,676	
期末未分配盈餘	442,835,789	

註 1：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採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註 2：盈餘分配以一〇七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一、本次股東常會將全面改選董事，並完成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以取代監察人。本公司已於 107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二、為配合上述選舉辦法之更名，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十五條條文內容，以利本次股東常會改選董事之作業。

三、謹檢附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四、提請 審議。

決議：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正後	修正前
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之規範辦理。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之規範辦理。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一、本次股東常會將全面改選董事，並完成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以取代監察人。

為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公司內部控制實務運作需要，擬依據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法令之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三、提請審議。

決議：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第二條 2.1 本程序所稱資產範圍如下 (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有價證券之投資。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3) 會員證。 (4) 無形資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 (5) 使用權資產。 (6)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7) 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 2.1 本程序所稱資產範圍如下 2.1.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有價證券之投資。 2.1.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2.1.3 會員證。 2.1.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2.1.5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2.1.6 其他重要資產。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第三條 3.2.2 估價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3.2.2.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第三條 3.2.2 估價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3.2.2.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述程序辦理。
3.2.3 關係人交易 3.2.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資料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7)原條文內容不變】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1.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 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 5 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3.2.3 關係人交易 3.2.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7)原條文內容不變】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1.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之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3.2.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本公司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3)原條文內容不變】 (4) 依(1)、(2)規定評估成本，並應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5)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3.2.3.2 規定辦理，不適用(1)~(4)規定 ①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 ②關係人訂約取得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③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④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 % 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3.2.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本公司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3)原條文內容不變】 (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1)、(2)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3.2.3.2 規定辦理，不適用(1)~(4)規定 ①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②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③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3.2.3.4 依 3.2.3.3 之(1)~(3)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3.2.3.5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① 【原條文內容不變】 ②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2.3.4 本公司依 3.2.3.3 之(1)~(3) 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3.2.3.5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① 【原條文內容不變】 ②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③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 500 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 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 50% 為原則。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 500 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 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 50% 為原則。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3.2.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 3.2.3.3 及 3.2.3.4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同。 (1) 應就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原條文內容不變】 (3) 【原條文內容不變】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3.2.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3.2.3.3 及 3.2.3.4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原條文內容不變】 (3) 【原條文內容不變】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1)～(3)規定辦理。 關係企業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關係企業或與關係企業有關之人士不得參與表決： 一、交易金額與估價金額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3.3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3.3.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規定辦理。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1.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3.4.2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 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 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三、重大影響股東權益。 四、其他董事會認為應提股東會決議者。 3.3 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3.3.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規定辦理。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1.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3.4.2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四條 作業程序 4.1 執行單位 4.1.2 不動產或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或使用權資產：總務部門負責。 4.2 授權額度、層級 4.2.1 取得或處分各類資產時，依下列層級辦理：	第四條 作業程序 4.1 執行單位 4.1.2 不動產或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使用部門或總務部門負責。 4.2 授權額度、層級 4.2.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及不動產或設備、其他重要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1)~(4)原條文內容不變】 4.2.2 本公司向關係人交易，應依 3.2.3.2 規定後始得辦理。 4.3 交易流程 4.3.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時，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如屬重大資產交易及 3.2.3.2 關係人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1/2 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 10.2 及 10.3 相關規定。	【(1)~(4)原條文內容不變】 4.2.2 本公司向關係人交易，應將 3.2.3.2 規定之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辦理。 4.3 交易流程 4.3.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第五條 5.1 辦理公告申報 5.1.1 認定公告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重新辦理。 5.1.1.1 本公司與關係人相互間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 5.1.1.3 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5 億元以上。	第五條 5.1 辦理公告申報 5.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5.1.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5.1.1.3 除前 2 款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 5 億元以上。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5.1.1.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5 億元以上。 5.1.1.5 除前 5.1.1.1~5.1.1.4 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5.2 前項交易金額方式計算如下。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5.2.1 每筆交易金額。 5.2.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5.2.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5.2.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 5 億元以上。 5.1.2 前項 5.1.1 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5.1.2.1 每筆交易金額。 5.1.2.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5.1.2.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5.1.2.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5.2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第九條 9.1 本程序用辭定義如下 9.1.7 (刪除) 9.2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9.2.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9.2.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9.2.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9.2.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九條 9.1 本程序用辭定義如下 9.1.7 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係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外國公司所募集或私募之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投資信託等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等，或表彰其他各類型基金之有價證券。 9.2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第十條 制訂與修改 10.1 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時，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 10.2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1/2 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 2/3 之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10.3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條 制訂與修改 訂定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一、本次股東常會將全面改選董事，並完成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以取代監察人。

為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公司內部控制實務運作需要，擬依據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法令之規定，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檢附「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三、提請 審議。

決議：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第二條 2.1 交易種類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第二條 2.1 交易種類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七條 監督與控制 7.6 (刪除)	第七條 監督與控制 7.6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八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第八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第十二條 制訂與修訂 12.1 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時，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 12.2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1/2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2/3之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12.3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 制訂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 說明：一、本次股東常會將全面改選董事，並完成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以取代監察人。
為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公司內部控制實務運作需要，擬依據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法令之規定，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檢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三、提請 審議。

決議：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第一條 依據 1.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制訂。	第一條 依據 1.1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8 日台財證六字第 0910161919 號函規定制訂，並依 99 年 0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修訂。
第四條 審查及評估程序 4.3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第四條 審查及評估程序 4.3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第六條 公告申報及資訊揭露 6.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 2 日內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 以上。 6.5 前項 6.2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六條 公告申報及資訊揭露 6.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2 日內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 以上。 6.5 前項 6.2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7.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計劃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7.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7.5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7.5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 9.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有6.2項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2日內通知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 9.7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 9.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有6.2項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2日內通知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 9.7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5號及第7號所規定者。
第十條 違反罰則 10.1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他人，應確實遵照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執行部門相關人員如有違反規定，致公司受有重大損害或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將依員工獎懲辦法及相關人事規章予以處分。 10.2（新增） 公司負責人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時，應與借款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時，其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條 違反罰則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他人，應確實遵照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執行部門相關人員如有違反規定，致公司受有重大損害或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將依員工獎懲辦法及相關人事規章予以處分。
十一條 制訂與修訂 11.1 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時，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 11.2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1/2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2/3之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11.3（新增）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十一條 制訂與修訂 11.1 本程序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11.2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一、本次股東常會將全面改選董事，並完成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以取代監察人。

為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公司內部控制實務運作需要，擬依據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法令之規定，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份條文。

二、檢附「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三、提請 審議。

決議：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第一條 依據 1.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制訂。 1.2 本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	第一條 依據 1.1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8日台財證六字第 0910161919 號函規定制，並依 99 年 0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修訂。 1.2 本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應依本「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3.5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3.5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5 號及第 7 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五條 辦理程序 5.2 本公司稽核部門應至少每季稽核本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第五條 辦理程序 5.2 本公司稽核部門應至少每季稽核本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七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 7.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辦理背書保證有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 2 日內通知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 7.6（新增）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 1/2 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7.7（新增）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拾元者，依前項 7.6 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 7.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辦理背書保證有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2 日內通知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第九條 決策及授權 9.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 決策及授權 9.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監察人，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 公告申報及資訊揭露 10.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2日內，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0.5 前項10.2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 公告申報及資訊揭露 10.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2日內，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0.5 前項10.2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二條 制訂與修訂 12.1 本辦法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時，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 12.2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1/2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2/3之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12.3（新增）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 制訂與修訂 12.1 本辦法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12.2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陸、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案（選舉第十八屆董事），敬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七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8 年 6 月 26 日屆滿，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擬於本次股東常會中改選董事。

二、依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本屆擬選舉董事共十人(含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 108 年 6 月 24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3 日止。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附件十，本手冊第 74~75 頁)

三、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依證券交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於本次董事改選程序完成後正式成立以取代監察人。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8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候選人	姓 名	持股	學 歷	經 歷
1	歐宇倫	0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	立暘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 法官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法官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 候補法官 台灣花蓮地方法院 候補法官
2	林克武	0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3	游能淵	0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 淡江大學講師 中央再保險公司 常務董事 中國產物保險公司 董事 交通銀行 監察人 兆豐銀行 監察人 兆豐金控 監察人

選舉結果：

柒、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審議。

說明：一、公司法第 209 條規範董事之不競業義務，條文內容要義：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於類似之公司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本公司為借助董事之專業及相關經驗，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年(108)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三、提請 審議。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附件

附件一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前言

回顧 107 年度台灣人纖產業持續快速變化，面臨中國在人纖產業積極擴充與低價競爭，且在中美貿易戰持續對峙下，全球經濟持續放緩，國際區域保護主義的興起等因素，導致市場消費力疲弱，使下游持續觀望，短期訂單趨於保守。在總體經濟環境因素，又以國際油價劇烈波動影響最深，造成公司營運成本極大不確定因素，再加上臺灣一例一休等勞工政策造成勞動成本增加及營運風險升高，紡織產業下游持續出走，使得本年度的營運面對前所未有的挑戰。

國際油價在前三季緩步上揚，帶來本業營運上的樂觀成長，惟自第四季起卻急速回跌，其中布蘭特原油由高點 86 美元一桶跌到 51 美元一桶，劇烈跌幅高達四成以上，高油價的原料庫存造成營運反轉直下，下游客戶採購放緩，公司調節減產因應，致使內部庫存產生跌價損失，與減產導致營收下滑，大幅影響公司獲利。

因應近年產業與市場的劇烈變動，中國大陸尼龍產業的快速擴充，及國際成衣品牌對環保產品發展趨勢，本公司更戮力於強化產銷供應鏈的靈活運籌及生產控管，於 107 年減少常規尼龍絲的生產銷售，進行紡絲設備的改造工程，擴大尼龍 Recycle 產品開發，及少量多樣的生產線，強化尼龍上、下游一貫化優勢，快速回應市場變動之需求。

在長期策略方面，本公司進行聚酯原絲生產線的工程將於 108 年第三季完成，本公司有效調節尼龍紡絲設備改造成聚酯原絲線，由外購聚酯原絲改成自產自用之生產策略。聚酯加工絲的市場競爭日趨激烈，考量聚酯原絲的供應廠無法滿足需求，故公司著重掌握上游特殊原料，彈性調整產品組合，創新產品附加價值，增加獲利提升毛利率，整合上下游生產技術，確實有其必要。除開發客製利基型產品，彈性少量多樣化生產，符合短交期需求，一方面提高紡絲的設備利用率，並於強化掌握上游原料來源後，延續維持聚酯加工絲獲利穩定成長外，並協助尼龍紡絲銷售轉虧為盈，期以發揮管理營運綜效。

貳、經營績效

107 年整體營業額 158 億 2,300 萬元，全年銷量雖微幅減少，在營運方面有效進行售價轉嫁得宜，全年度營收增加 5.9%，前三季產銷穩健獲利，惟第四季因石油下跌四成，尼龍的原料 CPL 受到影響也大幅下跌每公噸 350 美元。所幸在產銷方面存貨控制得宜有效減少損失，全年稅前淨利仍有 1 億 806 萬元，負債比例為 33%，財務結構精實穩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個體財報]	民國 107 年度	民國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加比例%
營業收入	15,823,816	14,948,278	875,538	5.86
營業毛利	470,826	830,737	(359,911)	(43.32)
營業費用	494,047	503,657	(9,610)	(1.91)
營業利益	(23,221)	327,080	(350,301)	(107.10)
稅前淨利	108,057	408,780	(300,723)	(73.57)
稅後淨利	89,979	361,315	(271,336)	(75.10)

參、營運策略

1. 產品研發：

延續中長期之產品開發策略，致力於聚焦建立並銷售高附加價值產品，持續創新原料、技術與設備的投入，並不斷提高產品品質來服務我們的目標客戶，以維持集盛的競爭力。強化各產品的研發試驗機台，尼龍聚合研發線已經開始展現成果，新產品如能量紗、膠原蛋白紗、涼爽紗、環保回收紗等，強調涼感、消臭、抗菌、促進血液循環等機能性紡織品及環保回收紗線陸續上市。

2. 產銷管理：

纖維事業部：全產全銷，在 108 年第四季起穩定自產供應，持續開拓客戶及擴大營運規模為目標，強化內部產銷協調效益及採購議價能力，以提升公司營運整體利益。

化材事業部：透過提升生產及管理效率，以彈性生產方式取代計畫生產，生產線配置優化及效能提升外，強化產銷供應鏈的靈活運籌及產銷控管，穩定生產線效率與效能，調整原料採購、嚴控庫存，以建立和客戶的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

3. 市場開拓：

按市場及客戶的實際需求，靈活整合公司的各種策略資源，積極自主行銷與國際成衣品牌接觸開發合作，開拓品牌廠商，發展特殊化、功能性、高值化產品，既可維持有價值的競爭強勢，同時亦可以創新思維，提出更多有價值的新產品及服務，並藉著參與國際重要展覽活動主動開發新市場，在產品品質、生產效能及創新市場價值上，均能為股東創造最大的效益。

肆、未來展望

綜觀化纖產業，面對供給過剩的中國大陸的最大競爭，集盛公司位居全世界機能性紡織品生產運籌中心的台灣，不僅擁有紡織化纖上中下游群聚優勢，亦有強大凝聚產業鏈的執行力，將化材到纖維的專業產品，持續以特殊化、差異化、客製化導向的產品策略，持續創新產品研發及專注品質提升，以擺脫低價競爭。品牌業務方面，採以專業行銷能力拓展，直接和品牌客戶的溝通瞭解真正需求，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以降低銷售大陸地區比重。並積極擴增產品範圍，增設產業用、工程塑膠用途，對抗崛起的大陸及新興國家的競爭。

108 年本公司將更努力的朝向經濟效益、環保節能、工安和企業社會責任等議題，共同積極推動，致力於加強市場競爭力，以提高業務成長動能，繼續為公司股東和員工開創新契機、創造最大福祉。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而管理階層普遍存在為達成預計財務或業務績效目標之壓力，是以一般公認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具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產品控制權轉移時點及銷貨收入之認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二)；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十)之揭露。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抽樣方式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允當。
2.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及銷售規格進行了解，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之合理性，並分析客戶變動情形有無異常。

3. 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交易樣本並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銷貨產品風險和報酬與控制權轉移時點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存貨評價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聚酯原絲及已內醯胺之相關產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公司所處產業快速變遷，且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易受國際原料價格影響而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及發生呆滯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公司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外部證據評估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存貨之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之揭露。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
3.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測試其金額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

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5,543,063	48	\$ 5,841,466	48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18,877	-	38,688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86,805	6	678,191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352,616	3	286,34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946,341	17	2,111,865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101,562	1	122,028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21,360	-	50,994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六))	2,395,913	21	2,494,241	2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七))	12,962	-	56,03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八)及八)	6,627	-	3,086	-
15xx	非流動資產	5,910,184	52	6,274,198	5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九))	181,459	2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	-	-	178,89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十一))	10,546	-	12,92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二)及八)	4,856,882	43	5,525,856	4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三))	681,111	6	440,488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四))	4,334	-	1,8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三十六))	91,986	1	66,80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4,020	-	3,281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五))	6,462	-	2,70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六))	43,384	-	41,346	-
1xxx	資產總計	\$ 11,453,247	100	\$ 12,115,664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21xx	流動負債	\$ 3,555,483	31	\$ 4,056,429	3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七))	2,139,000	19	1,729,000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八))	-	-	399,883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59	-	60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三十))	94,123	1	-	-
2150	應付票據	244,702	2	211,261	2
2170	應付帳款	714,668	6	1,237,666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63	-	29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	309,618	3	361,891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404	-	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三十六))	26,548	-	39,42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24,922	-	23,453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二十二))	-	-	52,15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二十三))	1,076	-	795	-
25xx	非流動負債	291,775	2	296,42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三十六))	137,395	1	137,39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四))	130,436	1	135,381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二十五))	23,944	-	23,644	-
2xxx	負債總計	3,847,258	33	4,352,849	36
31xx	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二十六))	6,117,634	54	6,117,634	50
3110	普通股股本	6,117,634	54	6,117,634	50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二十七))	360,363	3	360,356	3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二十八))	1,136,278	10	1,284,836	1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0,478	2	204,34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1,614	3	321,61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74,186	5	758,876	6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九))	(8,286)	-	(11)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3)	-	(11)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943)	-	-	-
3xxx	權益總計	7,605,989	67	7,762,815	64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453,247	100	\$ 12,115,66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守煒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三十))	\$ 15,823,816	100	\$ 14,948,2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三十四))	(15,352,445)	(97)	(14,117,200)	(94)
5900	營業毛利總額	471,371	3	831,078	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六(十一))	(886)	-	(341)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六(十一))	341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70,826	3	830,737	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四))	(494,047)	(3)	(503,657)	(4)
6100	推銷費用	(294,758)	(1)	(292,267)	(2)
6200	管理費用	(113,347)	(1)	(127,116)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942)	(1)	(84,274)	(1)
6900	營業淨利(損)	(23,221)	-	327,08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三十一))	170,108	1	160,09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十二))	(33,550)	-	(22,09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三十三))	(3,777)	-	(55,23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十一))	(1,503)	-	(1,07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1,278	1	81,700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8,057	1	408,780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三十六))	(18,078)	-	(47,465)	-
8200	本期淨利	89,979	1	361,315	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九))	(45,547)	(1)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二十四))	(5,419)	-	4,78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三十六))	1,084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9,882)	(1)	4,78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一))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2)	-	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32)	-	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214)	(1)	4,78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765	-	\$ 366,102	2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三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5		\$ 0.5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5		\$ 0.5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守煒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 6,117,634	\$ 360,356	\$ 183,513	\$ 321,614	\$ 597,138	\$ 13	\$ -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833	-	(20,833)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83,529)	-	(183,529)
D1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361,315	-	361,315
D3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85	2	4,787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117,634	\$ 360,356	\$ 204,346	\$ 321,614	\$ 758,876	\$ 11	\$ 7,762,815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6,117,634	\$ 360,356	\$ 204,346	\$ 321,614	\$ 758,876	\$ 11	\$ 7,762,815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附註三(一))	-	-	-	-	10,503	-	37,604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132	-	(36,132)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4,705)	-	(244,705)
C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7	-	-	-	-	7
D1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89,979	-	89,979
D3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35)	(332)	(45,547)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117,634	\$ 360,363	\$ 240,478	\$ 321,614	\$ 574,186	\$ 343	\$ 7,605,98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註：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請參閱附註六(三十四)。



董事長：葉守煒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08,057	\$ 408,78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提列折舊數)	548,386	595,968
A20200	攤銷費用	32,016	32,30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99,378	(65,664)
A20900	利息費用	18,772	14,541
A21200	利息收入	(93)	(395)
A21300	股利收入	(44,959)	(41,15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03	1,07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5,202)	4,25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2,064)	(44,69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175	-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886	341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41)	-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10,457	496,57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10,198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66,475)	-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6,274)	77,991
A3114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減少	-	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65,524	(208,992)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20,466	(15,77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9,640	(43,80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90,076	(775,875)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43,069	4,051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41,969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3,441	(96,874)
A32140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減少	-	(54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22,998)	378,328
A32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69	(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1,135)	16,369
A3219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399	(180)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1,469	861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	-	(74,4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一其他增加	281	6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0,364)	(9,48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合計	(280,843)	(738,1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7,671	167,16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7	39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4,959	41,15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243)	(14,67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5,048)	(3,0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9,426	190,953

(續下頁)

(承上頁)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49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329)	(55,44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98	2,38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655)	(1,93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96	4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272)	(1,192)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422)	(12,82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627)	(3,086)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086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32,222)	(28,08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8,792)	(94,57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4,839)	(202,82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附註六(三十五))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9,080,000	19,677,46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8,670,000)	(19,438,46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700,000	9,00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8,100,000)	(9,05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00	6,68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700)	(2,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4,705)	(183,529)
C09900	逾期未領股利退回轉列資本公積	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4,398)	10,15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9,811)	(1,72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688	40,41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877	\$ 38,688
E00210	個體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877	\$ 38,68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守焯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而管理階層普遍存在為達成預計財務或業務績效目標之壓力，是以一般公認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具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產品控制權轉移時點及銷貨收入之認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三)；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十)之揭露。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抽樣方式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允當。
2.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及銷售規格進行了解，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之合理性，並分析客戶變動情形有無異常。

3. 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交易樣本並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銷貨產品風險和報酬與控制權轉移時點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存貨評價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聚酯原絲及已內醯胺之相關產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集團所處產業快速變遷，且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易受國際原料價格影響而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及發生呆滯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公司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外部證據評估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存貨之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之揭露。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
3.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測試其金額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

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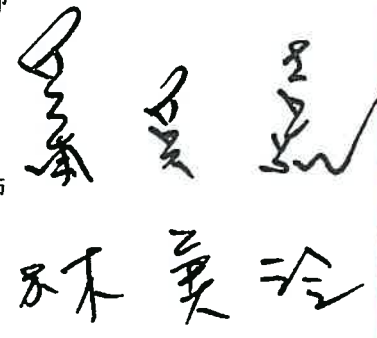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108年3月22日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5,557,162	48	\$ 5,857,299	48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48,924	-	71,057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86,805	6	678,191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354,341	3	287,43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953,374	17	2,113,397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56,809	1	91,302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21,362	-	51,004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六))	2,415,027	21	2,505,127	2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七))	13,893	-	56,69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附註六(八))	6,627	-	3,086	-
15xx	非流動資產	5,900,344	52	6,261,929	5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九))	181,459	2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	-	-	178,89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二)及八)	4,856,882	43	5,525,856	4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三))	681,111	6	440,488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四))	4,334	-	1,8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三十六))	92,116	1	66,87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4,020	-	3,281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五))	7,038	-	3,29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六))	43,384	-	41,346	-
1xxx	資產總計	\$ 11,457,506	100	\$ 12,119,228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21xx	流動負債	\$ 3,559,742	31	\$ 4,059,993	3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七))	2,139,000	19	1,729,000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八))	-	-	399,883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59	-	60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三十))	97,313	1	-	-
2150	應付票據	244,709	2	211,266	2
2170	應付帳款	715,296	6	1,237,719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63	-	29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	310,171	3	362,356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77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三十六))	26,555	-	39,45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24,922	-	23,453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二十二))	-	-	55,16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二十三))	1,077	-	795	-
25xx	非流動負債	291,775	2	296,42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三十六))	137,395	1	137,39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四))	130,436	1	135,381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二十五))	23,944	-	23,644	-
2xxx	負債總計	3,851,517	33	4,356,413	3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二十六))	6,117,634	54	6,117,634	50
3110	普通股股本	6,117,634	54	6,117,634	50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二十七))	360,363	3	360,356	3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二十八))	1,136,278	10	1,284,836	1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0,478	2	204,34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1,614	3	321,61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74,186	5	758,876	6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九))	(8,286)	-	(11)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3)	-	(11)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943)	-	-	-
3xxx	權益總計	7,605,989	67	7,762,815	64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457,506	100	\$ 12,119,22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守煒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三十))	\$ 15,832,053	100	\$ 14,974,96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三十四))	(15,355,580)	(97)	(14,138,477)	(94)
5900	營業毛利	476,473	3	836,492	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四))	(502,513)	(3)	(515,469)	(4)
6100	推銷費用	(294,977)	(1)	(294,189)	(2)
6200	管理費用	(121,594)	(1)	(137,006)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942)	(1)	(84,274)	(1)
6900	營業淨利(損)	(26,040)	-	321,02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三十一))	170,015	1	162,32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十二))	(31,988)	-	(19,27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三十三))	(3,771)	-	(55,24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4,256	1	87,802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8,216	1	408,825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三十六))	(18,237)	-	(47,510)	-
8200	本期淨利	89,979	1	361,315	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九))	(45,547)	(1)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二十四))	(5,419)	-	4,78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三十六))	1,084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9,882)	(1)	4,78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二十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2)	-	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32)	-	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214)	(1)	4,78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765	-	\$ 366,102	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9,979	1	\$ 361,315	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9,765	-	\$ 366,102	2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三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5		\$ 0.5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5		\$ 0.5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守煒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 6,117,634	\$ 360,356	\$ 183,513	\$ 321,614	\$ 597,138	\$ -	\$ 7,580,242
B1	105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833	-	(20,833)	-	-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83,529)	-	(183,529)
D3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361,315	-	361,315
Z1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85	2	4,787
A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117,634	\$ 360,356	\$ 204,346	\$ 321,614	\$ 758,876	\$ -	\$ 7,762,815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6,117,634	\$ 360,356	\$ 204,346	\$ 321,614	\$ 758,876	\$ -	\$ 7,762,815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附註三(一))	-	-	-	-	10,503	-	10,503
B1	106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132	-	(36,132)	-	-
C3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4,705)	-	(244,705)
D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7	-	-	-	-	7
D3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89,979	-	89,979
Z1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35)	(332)	(45,54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117,634	\$ 360,363	\$ 240,478	\$ 321,614	\$ 574,186	\$ 343	\$ 7,605,98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守煒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08,216	\$ 408,82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提列折舊數)	548,386	595,968
A20200	攤銷費用	32,016	32,30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99,378	(65,664)
A20900	利息費用	18,772	14,541
A21200	利息收入	(301)	(609)
A21300	股利收入	(44,959)	(41,15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5,202)	4,25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2,064)	(44,69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175	-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08,201	494,95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10,198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66,475)	-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6,902)	78,01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60,023	(193,65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4,493	(38,22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9,648	(43,74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81,848	(771,418)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42,803	3,714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42,148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3,443	(96,879)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	(54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22,423)	378,14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9	(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1,047)	16,25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77	-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1,469	861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	-	(71,4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	282	6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0,364)	(9,48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合計	(280,708)	(738,2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5,709	165,5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5	60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4,959	41,15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243)	(14,67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5,296)	(3,1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7,424	189,490

(續下頁)

(承上頁)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49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329)	(55,44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98	2,38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721)	(2,01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74	48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272)	(1,192)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422)	(12,82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627)	(3,086)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086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32,222)	(28,08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8,792)	(94,57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4,827)	(202,86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附註六(三十五))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9,080,000	19,677,46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8,670,000)	(19,438,46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700,000	9,00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8,100,000)	(9,05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00	6,68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700)	(2,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4,705)	(183,529)
C09900	逾期未領股利退回轉列資本公積	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4,398)	10,15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2)	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22,133)	(3,22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057	74,28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924	\$ 71,057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924	\$ 71,05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守焯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附件四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4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超過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予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均視為棄權。
-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四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股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
- 進行前項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前項規定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八條 股東於會中擬提議案或對原議案提修正案或替代案時，除臨時動議外，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表決權數仟分之五。
-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戶名及發言要點，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 第十條 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程序之情事，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為維持議場秩序或會議順利進行之必要處理。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準用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理。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間宣佈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佈中止討論並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與表決。
- 第十二條 議案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亦無異議，則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如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三條 議案交付投票表決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兩人及計票人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議案之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

各項議案表決以不唱票之方式進行之，表決及選舉之結果，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並作成記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係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清點人數不易，故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後議案表決時，倘達法定股數時，該議案仍為通過。

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之規範辦理。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如遇重大災害或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示停止或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時間。

第十八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保存於公司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出席股東之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保存於公司至少一年。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永久保存於公司。

持股未滿壹仟股之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事宜，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明訂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如股東仍有異議，應另循適法程序處理，不得藉以妨礙或干擾議事程序之進行。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3.06.23 股東會 修訂

第一條 目的

為強化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本公司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資產範圍

2.1 本程序所稱資產範圍如下

- 2.1.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有價證券之投資。
- 2.1.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2.1.3 會員證。
- 2.1.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1.5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1.6 其他重要資產。

2.2 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另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評估程序

取得與處分各種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3.1 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

- 3.1.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3.1.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定之。
- 3.1.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3.1.4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規定辦理。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1.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3.1.5 若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屬 3.1.6 之有價證券，不受 3.1.3 及 3.1.4 之限制。
- 3.1.6 取得或處分下列之有價證券且取得非屬私募之有價證券者，不受 3.1.3 及 3.1.4 之限制：
 - (1) 依規定發起設立、募集設立或認購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2) 興櫃有價證券。

(3) 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或海內外基金等。

3.2 不動產或設備及其他重要資產

3.2.1 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最近成交價格及過去交易價格。

3.2.2 估價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3.2.2.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述程序辦理。

3.2.2.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2.2.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且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 20% 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 10% 以上者。

3.2.2.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3.2.2.5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1.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再計入。

3.2.3 關係人交易

3.2.3.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 10% 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1.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3.2.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 依 3.2.3.3 及 3.2.3.4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1.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之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3.2.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本公司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3)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1)、(2)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3.2.3.2 規定辦理，不適用(1)~(4)規定
 - ①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②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③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3.2.3.4 本公司依 3.2.3.3 之(1)~(3) 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3.2.3.5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① 素地依 3.2.3.3 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②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③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 500 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

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 50% 為原則。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3.2.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3.2.3.3 及 3.2.3.4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辦理。

(3) 應將(1)及(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1)~(3)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1)～(3)規定辦理。

關係企業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關係企業或與關係企業有關之人士不得參與表決：

一、交易金額與估價金額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三、重大影響股東權益。

四、其他董事會認為應提股東會決議者。

3.3 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3.3.1 會員證

應參考該會員證定價及最近成交價格或相近性質之會員證價格以決定其價格。

3.3.2 無形資產

應依該無形資產評估可能為公司帶來效益或商機，並參考類似交易或最近成交價格，以決定其價格。

3.3.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規定辦理。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1.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3.4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3.4.1 其換購比例、收購價格應考量雙方之淨值、股價及長期獲利能力或市場地位、品牌、形象、技術能力等經營價值之各項因素來決定。

3.4.2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3.4.3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3.4.3.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3.4.3.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4.3.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3.4.3.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3.4.3.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3.4.3.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3.5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四條 作業程序

4.1 執行單位

4.1.1 各種有價證券之長、短期投資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財務部門負責。

4.1.2 不動產或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使用部門或總務部門負責。

4.2 授權額度、層級

4.2.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及不動產或設備、其他重要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

(1) 如未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及申報標準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

(2) 如已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及申報標準者，除與關係人交易需依 3.2.3.2 規定辦理外，應先經董事會同意或事後追認。

(3) 如已納入本公司「核決權限一覽表」之項目，依其規定之授權額度及層級決行。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短期有價證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

4.2.2 本公司向關係人交易，應將 3.2.3.2 規定之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辦理。

4.2.3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 3.4.2 規定委請會計師、律師、證券承銷商表示意見後，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4.2.4 屬於公司法第 185 條規定情事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辦理。

4.3 交易流程

4.3.1 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由執行單位依本程序規定之評估程序辦理後，依規定之授權額度及層級核准後執行交易。

4.3.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4.3.3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遵守下列規定：

4.3.3.1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 3.4.2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4.3.3.2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4.3.3.3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協定」，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劃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4.3.3.4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劃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4.3.3.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4.3.3.6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
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或收購計劃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
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
包括合併、分割或收購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4.3.3.7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 4.3.3.6(1)及(2)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4.3.3.8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4.3.3.2、4.3.3.3 及 4.3.3.5 規定辦理；若參與之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4.3.3.6 及 4.3.3.7 規定辦理。

第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5.1 辦理公告申報

5.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5.1.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5.1.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5.1.1.3 除前 2 款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 5 億元以上。
-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 5 億元以上。

5.1.2 前項 5.1.1 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5.1.2.1 每筆交易金額。

5.1.2.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5.1.2.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5.1.2.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5.1.3 前項 5.1.2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5.2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5.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5.4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和處分資產有 5.1.1 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5.5 本公司依 5.1 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5.5.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5.5.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5.5.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六條 取得資產之額度限定

- 6.1 本公司取得資產之額度限定：
 - 6.1.1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 %。
 - 6.1.2 取得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 %。
 - 6.1.3 對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 %。

第七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7.1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執行該程序。
- 7.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與處分資產有 5.1.1 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 2 日內通知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
- 7.3 本公司之子公司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與處分資產有 5.1.1 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應自行公告申報。
- 7.4 前項子公司適用 5.1.1.3 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 20% 或總資產 10% 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7.5 子公司取得資產額度之限定
 - 7.5.1 以投資為專業者
 - 7.5.1.1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合計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 100 %。
 - 7.5.1.2 對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 100 %。
 - 7.5.2 非以投資為專業者
 - 7.5.2.1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合計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 50 %。
 - 7.5.2.2 對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 20 %。

第八條 違反罰則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確實遵守金管會頒布之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辦理，執行部門相關人員如有違反規定致本公司受有重大損害或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將依員工獎懲辦法及相關人事規章予以處分。

第九條 其他重要事項

- 9.1 本程序用辭定義如下
 - 9.1.1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 156 條第 6 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9.1.2 關係人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9.1.3 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9.1.4 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9.1.5 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如相關資料已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雖交易尚未完成或未經董事會決議，仍應依 5.1 規定辦理公告，嗣後公告內容有 5.5 規定之異動者，須再依規定公告並申報重大訊息。

9.1.6 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9.1.7 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

係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外國公司所募集或私募之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投資信託等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等，或表彰其他各類型基金之有價證券。

9.2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9.3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面額非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

9.4 本公司係採監察人制度且無設置獨立董事，故本程序不規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規定。

第十條 制訂與修改

訂定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附件六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03年6月23日 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目的及法律依據

為有效管理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降低因外匯、利率變動、財務規劃所產生之風險，以保障公司股東權益及增強企業競爭力，茲依主管機關規定，制訂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2.1 交易種類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2.2 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選擇之交易商品應以能使公司規避經營業務所產生的風險為主，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

2.3 權責劃分

(1) 交易執行單位：財務經理，或經董事會授權之人

A、負責整個公司匯率及利率操作之策略擬定。

B、負責蒐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法令。

C、估算公司必要之避險部位，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避險交易。

D、完成交易後，應立即填具「交易通報單」呈總經理、董事長簽核。

(2) 交易確認單位：財務人員

A、依「交易通報單」與交易對手確認交易內容。

B、負責提供及保存各項交易單據憑證、各式報表。

(3) 交割、控管單位：財務人員

A、依交易確認之部位進行交割作業。

B、交割人員應於交易後隨即列印統計報表，核算交易部位是否超過規定限額。

(4) 登錄、結算單位：會計部門

逐日列印交易明細內容，並明確區分避險性、交易性操作，參考財務部門所提供之資訊，計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之部位，以準確掌握公司已發生之外匯部位及匯率成本，作為提供財務部門避險之依據。

2.4 交易額度及損失上線

(1) 契約總額及個別契約限額

A、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資產總額 40%。

B、經常性業務匯率避險交易，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 40%，利率避險交易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損失上限

A、全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損失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權益 5%。

B、經常性業務匯率避險交易，以合約金額 5%為損失上限；利率避險交易以合約金額 5%為損失上限。

C、擴建專案之匯率避險交易，以合約金額 5%為損失上限。

2.5 績效評估

- (1) 交易執行單位應依定案之理財簽呈預計之損益作為績效評估基礎，定期檢討之。
- (2) 交易執行單位應於每月中及每月底將避險性交易內容及部位統計彙總，並就其中市價評估、損益情形及未來風險、部位、市場狀況及避險策略等，製成評估報告及損益分析表，會同會計部門核對無誤後，呈報總經理。
- (3) 總經理應依所呈之相關資料及稽核部門每月之查核情形，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循，並於董事會中報告及討論績效。
- (4) 總經理應隨時掌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當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需即刻召集相關部門主管商議因應策略並呈報董事長。

第三條 交易作業程序

3.1 授權額度及層級

- (1) 經常性業務匯率避險交易：（買賣匯分別計算）

有權下單人員	每筆成交金額	未交割部位
總經理	1,000 萬美元以上	6,000 萬美元
財務經理	1,000 萬美元以下（含）	

- (2) 擴建專案中用於購置生產設備所須之巨額外匯部位，必須經由董事長指示後，才能進行避險交易。
- (3)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之監督管理，此授權額度表和經營及避險策略必須告知銀行，如有變動，應隨時通知銀行更正。

3.2 作業流程

- (1) 執行交易
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下單，根據銀行回報填寫「交易通報單」，註明交易內容，經總經理、董事長簽核後，將「交易通報單」送交確認人員。
- (2) 審核確認
確認人員應依「交易通報單」與交易對手確認成交內容後，輸入「ERP 作業系統」併同銀行外匯交易確認文件分送交割人員及會計部門。
- (3) 交割控管
交割人員依確認部位進行交割，並輸入「ERP 作業系統」，以利會計部門就當外匯交易產生之兌換損益入帳。

第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 4.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損失上限金額時，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於事實發生即日起算 2 日公告重大訊息。
- 4.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 10 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4.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 4.4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有前項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4.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5年。

第五條 會計處理方式

遠期外匯買賣及其他衍生性商品之評價、損益認列及揭露，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處理之，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定期於財務報告中揭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第六條 風險管理措施

6.1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應以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為主。

6.2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1) 以銀行與客戶間公開外匯市場為主。

(2) 由交易執行單位會同會計部門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6.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交易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6.4 現金風險管理

交易人員應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並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6.5 作業風險管理

(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交易金額應符合本程序授權額度之規定。

(3) 交易後應立即填製「交易通報單」並經主管核簽。

(4) 依照「交易通報單」執行交易確認。

(5) 交割人員應於交易後隨即列印「統計報表」，核算交易部位是否超過規定限額。

(6) 本作業流程即時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6 法律風險管理

與銀行簽署之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專門人員檢視。

第七條 監督與控制

7.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7.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準則及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7.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確認人員、交割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報告。
- 7.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7.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 2.5 (2)、本條 7.1 (2)、7.2 (1)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於備查簿備查。
- 7.6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 八 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第 九 條 對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 9.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金管會頒佈準則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同意後方得為之。
- 9.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如經核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有符合須規定應公告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通知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
- 9.3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於每月 5 日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提報本公司彙總申報。
- 9.4 若該子公司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自行按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第 十 條 罰則

- 10.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確實遵守本程序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10.2 本程序之相關作業人員如有違反規定，致公司受有重大損害或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將依員工獎懲辦法及相關人事規章予以處分。

第十一條 其他重要事項及重要名詞解釋

- 11.1 子公司
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5 號及第 7 號所規定者。
- 11.2 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第十二條 制訂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0.06.10 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依據

- 1.1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8日台財證六字第0910161919號函規定制訂，並依99年03月19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函修訂。
- 1.2 本公司對外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以下列各款所列者為限：

-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以下簡稱有業務往來者）。
- (2) 與本公司雖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以下簡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不超過一年之期間。
-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以下簡稱持股100%之國外子公司）。

第三條 資金貸與條件

3.1 貸放額度

1	有業務往來者	個別貸放金額	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借貸契約成立時之上年度實際進、銷貨金額或交易金額。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貸放總額	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為限。
		個別貸放金額	以不超過淨值之 5 %為限。
3	持股 100%之國外子公司	從事資金貸與金額不受上述 1、2 之限制。	
4	本公司	貸放總額	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25 %或淨值之 20%。
		個別貸放金額	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

3.2 貸放期限

- (1) 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以不得超過半年為原則。
- (2) 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得超過一年為原則。
- (3) 如因情況特殊，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者，得延長貸放期限。

3.3 計息方式

按本公司向金融機構信貸之上限利率加1% 至5%，依借款人之信用評估，由董事長核定之。

3.4 保證及擔保品

為確保債權，借款人除為本公司持股90%以上轉投資的子公司外，應開具與借款同額之保證本票交付本公司，貸與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須要求借款人提出動產或不動產作為抵押品。

3.5 借款展期

借款人如擬於到期前申請展期續約，應依本程序重新申請。

第四條 審查及評估程序

4.1 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前，應由財務部門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並就下列事項詳細評估，評估後結果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4.2 評估標準

- (1) 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另應評估資金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為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該資金貸與對象間，上年度實際進、銷貨金額或交易金額。)

- (2) 公司對有短期融通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應評估資金貸與之原因、情形及貸放金額是否得當。

- 4.3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第五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5.1 申請程序

借款人為非關係企業者，申請借款時應出具「借款申請書」；借款人為關係企業時，則出具「借款用途報告書」，由本公司財務經辦人員做初步接洽瞭解其資金用途、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初審認為可行者，呈報總經理並經董事長批准後成立貸款案，提報董事會決議。

5.2 作業程序

借款人具函請求 → 財務部門核對額度、徵信 → 財務部門簽報 → 呈報總經理並經董事長批示 → 董事會通過 → 財務部門完成保全、開支票 → 借款人簽領

第六條 公告申報及資訊揭露

- 6.1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資金貸與餘額。

- 6.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2日內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以上。
 -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以上。
- 6.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6.2(3)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6.4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 7.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7.2 財務單位每月底應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於董事會提報，另應依6.4之規定，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 7.3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以借款人填妥之借款申請書為依據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程序第四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7.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7.5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八條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公司經必要通知且經催討後仍無法收回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

- 9.1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有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其依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9.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有6.2項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2日內通知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
- 9.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9.4 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
- 9.5 本公司之子公司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自行按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項。

- 9.6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提報本公司彙總申報。
- 9.7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5號及第7號所規定者。

第十條 違反罰則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他人，應確實遵照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執行部門相關人員如有違反規定，致公司受有重大損害或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將依員工獎懲辦法及相關人事規章予以處分。

第十一條 制訂與修訂

- 11.1 本程序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11.2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附件八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100.06.10 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依據

- 1.1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8日台財證六字第0910161919號函規定制訂，並依99年03月19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函修訂。
- 1.2 本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應依本「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 2.1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A、客票貼現融資。
 - B、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C、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於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2.2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 3.1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 之公司。
- 3.2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與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3.3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50%之子公司，本公司除對該子公司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作風險評估外，另洽請其提出營運改善計劃於股東會中說明。
- 3.4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100% 之公司出資。
- 3.5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5號及第7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

- 4.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20% 為限。
- 4.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前項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之半數為限。
- 4.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50%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五條 辦理程序

- 5.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以被背書保證公司填妥之「背書保證申請書」為依據，並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6條第1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5.2 本公司稽核部門應至少每季稽核本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六條 審查及評估程序

- 6.1 審查程序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由財務部門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及本辦法之規定，並就下列事項詳細評估，評估後結果應依第9條之決策及授權規定核准後辦理
 -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6.2 評估標準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另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為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該背書保證對象間上年度實際進、銷貨金額或交易金額。

第七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

- 7.1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命其依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7.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辦理背書保證有第10條第2項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2日內通知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
- 7.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90%之子公司如擬為他人背書保證前，應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 7.4 本公司之子公司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自行按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項。
- 7.5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明細表」提報本公司彙總申報。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8.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專用印鑑章。
- 8.2 本公司之專用印鑑章應指派專人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程序鈐印或簽發票據。
- 8.3 前項印章之保管人員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動時亦同。
- 8.4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 決策及授權

- 9.1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保證時，依第5條之程序申請及第6條之審查評估後，應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 9.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如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9.3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為他人背書保證或前項所述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9.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 公告申報及資訊揭露

- 10.1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背書保證餘額。
- 10.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2日內，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 以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 以上。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 以上。
 -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 以上。
- 10.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10.2 (4)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10.4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9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應確實遵照證期會頒佈之處理準則及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執行部門相關人員如有違反規定，致公司受有重大損害或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將依員工獎懲辦法及相關人事規章予以處分。

第十二條 制訂與修訂

- 12.1 本辦法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12.2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附件九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各種纖維絲、人造棉絲、尼龍絲之紡製、織造、染整、印花、加工、買賣出口、投標及代理業務。
 - 二、委託營造廠商開發經工業主管單位核准之工業區。
 - 三、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 四、保齡球場、溜冰場、高爾夫球練習場(五個洞以下)遊樂場(賭博性除外)、游泳池、網球場、騎馬場之經營及其有關器材出租。
 - 五、石油化學工業纖維原料生產、銷售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 六、聚酯瓶、聚酯薄膜之生產、銷售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 本公司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灣省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營業所或分廠。
-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對外得為背書保證。
- 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應依有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其他事業之轉投資金額，經董事會通過後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億元，分為捌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部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
- 第八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均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 持股未滿壹仟股股東，前項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八條之二：本公司授權董事會應遵照主管機關之規定及參照相關法令，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作為召開股東會之準據。
-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之規定，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出席股東代表股數、主席姓名、決議之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後永久保存於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各應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之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二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起設董事十至十三人，董事名額中含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不再適用。

第十四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限為止。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務如下：

一、股東會之召集。

二、營業計劃之決定。

三、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四、本公司重要人事之決定及各部門員額之決定。

五、分公司、辦事處、營業所及分廠設置、裁撤或變更之決定。

六、預算決算之擬定。

七、不動產之購置及處分之核定。

八、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綜理一切業務。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其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受託之代理人僅能受一人之委託。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出席董事及主席姓名、決議之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後永久保存於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簽到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永久保存於公司。

第二十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其職務如下：

一、公司業務執行之監督。

二、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之調查。

三、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四、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之監督與違法失職之檢舉。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不論盈虧，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每人按月支給新台幣壹萬元。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規定分派董監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聘請會計師、律師為顧問，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提請董事會同意行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之二：本公司得就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比例分配之。

董事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合適之現金與股票股利搭配比例，提案報請股東會同意。

股東股利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惟若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或改善財務結構之需要時，部份股利改以股票股利發放，為避免股本過度膨脹，影響未來年度之股利發放水準，股票股利為當年度全部股利之0%-60%。

第二十六條：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且以百分之三為上限提撥董監事酬勞金，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分派之決議，應經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後行之，並提報股東會。

當年度董監事酬勞金發放比率之決定，應由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交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所得稅、彌補累積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 民國五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十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07年6月11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選舉票由董事會印製，按股東姓名編號並加註其選舉權數，附於議程內分發各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等相關事宜，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應選出名額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但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人數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 選舉權依股東所投之選舉票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權數計算之。
- 第五條 獨立董事之資格、獨立性條件及其他事宜，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方式如下：
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二、由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對於提名人選未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者，並應敘明未列入之理由。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前項審查董事被提名人之作業過程應作成紀錄，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對董事選舉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之相關作業資訊申報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第七項規定辦理。
- 第六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二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監票員之任務如下：
(一) 投票開始前，當眾開驗票櫃，並加封條。
(二) 糾察秩序暨監察投票有無疏略及違法等情事。
(三) 投票完畢後，啟封取票，並檢查選舉票數目。
(四) 查驗選舉票有無廢票，並將有效選舉票數點交唱票員。
(五) 監察記票員記錄各被選舉人所得選舉權數。

- 第七條 股東（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委託人）於選舉開始時，即於選舉票上書寫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及分配之選舉權數，然後投入票櫃。
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加註政府或法人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註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無效票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同一張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資料與股東名簿所記載不符者。
（六）未依第七條之規定填寫選舉票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九條 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箱，經分別投票後，交由監票員及記票員會同拆啟票箱。
- 第十條 選舉票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為無效票，無效之選舉票應另行放置，於點名票數及選舉權數後，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字樣並簽名蓋章。
- 第十一條 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及選舉權數暨無效票及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獨立董事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件十一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依證交法第26條之規定，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法定成數及股數：

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611,763,380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4 %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24,470,535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 0.4 %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2,447,053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葉守煒	19,692,945	3.22 %
董 事	蘇百煌	37,160,455	6.07 %
董 事	蘇慶福	17,351,572	2.84 %
董 事	葉宗浩	12,492,312	2.04 %
董 事	尤義盛	1,572,851	0.26 %
獨立董事	李開遠	0	0.00 %
獨立董事	歐宇倫	0	0.00 %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88,270,135	14.43 %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監察人	蘇恩平	512,000	0.08 %
監察人	益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694,760	8.45 %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52,206,760	8.53 %

拾、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應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包括標點符號)，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
- 2.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108年4月16日至108年4月26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